

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

甲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甲 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黄陵县

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经过招标单位公开招标，由甲方委托中标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按照平等、公开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承担完成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工作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，保障甲、乙双方责任和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。

项目范围：黄陵县行政辖区内，包括前期准备、两期影像比对和提取自主变化图斑、外业调查及图斑举证、数据建库、建库软件、数据库建设、核查整改及成果。

第二条 工作主要内容

为确保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顺利实施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68 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2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完成外业调查、数据建库及整改上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成果

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



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、表格成果和黄陵县 1:5000 标准分幅图成果，电子版成果三份。

（一）数据库成果

- 1、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；
- 2、举证 DB 成果包。

（二）表格成果

- 1、黄陵县 2021 年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；
- 2、黄陵县 2021 年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；
- 3、黄陵县 2021 年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；
- 4、黄陵县 2021 年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；
- 5、黄陵县 2021 年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；
- 6、黄陵县 2021 年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；
- 7、黄陵县 2021 年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；
- 8、黄陵县 2021 年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；
- 9、黄陵县 2021 年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；
- 10、黄陵县 2021 年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；
- 11、黄陵县 2021 年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；
- 12、黄陵县 2021 年林区范围内园地变化统计表；
- 13、黄陵县 2021 年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；
- 14、黄陵县 2021 年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；
- 15、黄陵县 2021 年土地变更一览表；
- 16、黄陵县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；
- 17、黄陵县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；



18、黄陵县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；

19、黄陵县 2021 年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。

（三）图件成果

- 1、黄陵县 1:5000 标准分幅图 420 张；
- 2、黄陵县 1:5000 标准分幅图矢量成果。

第四条 甲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黄陵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行政组织工作。落实部门联络员，进行工作部署，搞好上下协调，督办工作进展，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审验收、成果上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2、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、相关基础资料、相关图件及其他相关统计等数据及资料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。

3、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；负责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，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，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。

4、甲方有权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，对检查出的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有权利要求乙方对资料进行补充、修改、完善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



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需成立项目组，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；完成项目需求的调查、分析、资料收集，配合甲方督查，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。

2、乙方需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，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，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，并提出具体要求，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；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，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，确保成果按时验收。

3、承担审查费用，协助甲方完善成果资料，及时上报成果。

4、按省、市、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，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、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。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、数据和图件，并对其保密，项目完成后应将其全部返还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合同项目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工期及技术要求

1、工期

合同生效后3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发出明确具体的资料清单。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在6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。

2、技术要求

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68



号)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陕自然资发〔2022〕5 号)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计算: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财建字〔2009〕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的收费依据,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开招标得出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:¥646200.00 元(大写: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),为含税价款。

2、付款方式:一次性支付项目款。

3、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,每延迟一周,须按合同总额的 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且应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若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,每延迟一周,须按合同总额的 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延期超过 3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应免费进行修改,直至通过评审及备案。

4、乙方若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,须按合同总额的 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5、双方约定,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

6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修改或转让合同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须按合同总额的 5‰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应承



担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7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按合同总额的 5%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

由于政策及国家、省、市技术要求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增加新的工作内容的，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	甲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
乙方	乙方：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：61050110066700000331	 年 月 日

